

# 工作報告

## 財政局工作報告

報告人：傅百屏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臺北市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

爲了配合市民生活品質的不斷提昇，市政建設也必需不斷持續發展，才能充分滿足市民的需要，因此，市政建設有賴於財政之支援也日益迫切。懷於是項使命，百屏今後必須秉持「財政爲庶政之母，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之方針，努力於開源節流，革新財務管理，改進稽徵技術，加強防杜逃漏，積極催徵舊欠以充裕市政建設經費外，並以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加速非公用土地處理，積極督導與管理市屬金融機構，提高便民服務，以增進財政工作的整體績效。

謹將本局工作概況，分爲財政收支、稅務行政、金融管理以及財產管理等四部分，擇要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 壹、財政收支

一、七十六年度收支概況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百屏藉此機會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深感榮幸。首先，恭祝大會順利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表一：七十六年度歲入預算及執行情形比較表（七六、一、卅一止）單位：新臺幣萬元

歲入來源	預算數	實收納庫數	實收數占預算數%
稅課收入	四、五〇〇、〇四三	二、一四三、一三七	四七·六二
稅外收入	九四八、一九三	二九四、七四九	三一·〇九
公債及除借收入	四二二、〇〇〇	一〇二、三三二	二四·二五
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二八、一二四	〇	〇
合計	五、八九八、三六〇	二、五四〇、二一八	四三·〇七

(-)歲入預算及執行情形：(詳見表一)

附註：1. 表列預算數不含追加（減）預算。

2. 稅課收入實收納庫數含國稅中本市分成部分，不含市稅，應解繳中央部分。

3. 稅外收入實收數占預算數比率較低原因係因市營事業盈餘尙待繳庫，及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等中央尙未撥付之故。

（二）歲出預算及執行情形：（詳見表二）

表二：七十六年度歲出預算及執行情形比較表（七六、一、卅一止）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支 付 數	支 付 數 占 預 算 數 %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四一三、九四八	一八三、〇七六	四四·二三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一、六六〇、九八三	八一四、九二九	四九·〇六
經 建 交 通 支 出	二、二四二、一六九	九八四、二一五	四三·九〇
警 政 支 出	四八四、五六〇	二二七、八一九	四七·〇二
社 會 救 濟 及 衛 生 支 出	七三六、八三六	三三〇、一六九	四四·八一
其 他 支 出	三三三、八六四	二〇七、一三八	六六·〇〇
第 二 預 備 金	四六、〇〇〇	一〇、二一五	二二·二一
合 計	五、八九八、三六〇	一一、七五七、五六一	四六·七五

附註：1. 表列預算數不含追加（減）預算。

2. 其他支出，支付數占預算數比率較高原因，係其中含債務支支付數（各單位貸款本息等）一三億餘元之故。

### 二、特別預算收支概況

為加速市政發展推動各項重大市政建設，除已納入年度預算者外，並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加強執行，其財源分別由車輛過橋

費之貸入款、銀行貸款及動用以前年度結餘款等項調度。目前除已辦理決算者外，正執行者計六案，其收支情形如表三：

表三：特別預算收支概況表（七六、一、卅一止）

單位：新臺幣萬元

工 程 名 稱	經 費 來 源	預 算 數	收(貸)入 數	支 付 數
福和橋整理及福和二橋新建工程	車輛過橋費	四六、七七三	三三、七四六	三五、四五三
翡翠水庫工程	中央補助、銀行貸款及以前年度結餘	一、二四四、七二二	〇一三、七四六	一、〇五九、一一九
重陽大橋新建及道路工程	車輛過橋費	八〇、二六六	一一、八〇〇	二八、一五五
中興大橋改建工程	車輛過橋費	九〇、四〇〇	〇	三
市政中心新建工程	以前年度結餘	五三五、〇〇〇	三一、二七五	三一、二七五
臺北市議會新建工程	以前年度結餘	八七、五一〇	五、七六〇	五、七六〇
合 計		二、〇八四、六七二	一、〇九六、三二七	一、一五九、七六五

三、發行各種債券情形

本市為配合徵收道路、橋樑用地補償費之發放，依據「臺灣地區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發行條例」，奉准發行臺北市公共建設土地債券，為支應臺北市自來水第四期後段擴建工程及翡翠水庫興建工程需要，依據「臺北市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發行條例」，奉准發行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七〇億元；為收購逾期未建私有土地，依「臺灣地區平均地權土地債券發行條例」奉准發行平均地權土地債券。除七十五年度運用歲計賸餘未發行債券外，七十

一至七十四年度共發行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五二億四、〇四二萬元，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一八億七、〇〇〇萬元，平均地權土地債券五億三、三二七萬元，合計七六億四、三六九萬元。七十六年度擬發行公共建設土地債券三六億二、〇〇〇萬元，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六億元，均已編列預算，有關發行辦法及計畫，亦經貴會審議通過，其中公共建設土地債券截至元月卅一日止，已陸續搭發一〇億五、九六五萬元。茲將本市歷年發行各種債券情形詳列如表四：

表四：臺北市政府各種債券發行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度	七六	七四	七三	七二	七一	債券類別	核定發行額	核定利率	實際發行額	備註
總計	公共建設土地債券 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	公共建設土地債券 平均地權土地債券 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	公共建設土地債券 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	公共建設土地債券 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	公共建設土地債券 平均地權土地債券 自來水工程建設公債	公共建設土地債券 平均地權土地債券 小計	一、六二九、六三六	五·七五%	八七〇、三三四	截至七六年一月底止，已搭發數。預計七六年四月發行。
	三六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〇 二七三、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三七七、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〇 九四九、〇〇〇 二二四、八三八		一一·二二%	八七、三六一 四〇、五六二 一二七、九三三	包含福和二橋特別預算二、二四二萬元。原發行五三、〇三九萬元，因案撤銷收回一二、四七七萬元。

四、集中支付業務概況

(一) 辦理支付案件情形

本(七七六)年度截至元月底止(七十五年七月至七十六年元月)，共計處理支付案件一四四、九二三件，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二·三八；簽發市庫支票二一一、一九二張，較上年度同期增加百分之七·三三；支付庫款三五九億二、九九四萬元，較上年度同期減少百分之二·七五。

(二) 革新與便民措施：

- (1) 更新電腦設備，增加簽開支票印表機一臺，與原印表機同步運轉，凡自領之支票，可不按支票編號順序，由另一臺列表機優先處理，可縮短受款人候領支票時間約五——八分鐘。
- (2) 對有時間性之郵寄支票，利用快捷郵件投遞方式，把握郵局截郵時間，按時送達郵局，使支票提前送達受款人手中。

五、實施財務訪問情形

本局為瞭解市屬單位財務管理及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本（七六）年度繼續實施財務輔導訪問，俾發現缺失，謀求改進。截至七六年元月底。本（七六）年度共計訪問九十個單位，發現待改進事項七十八項，其中屬歲入預算執行者十四項，屬財務收支者四十三項，屬現金保管者十九項，均經函請各該單位改進在案。

貳、稅務行政

一、稅收概況

本年度截至七十六年一月份止，實徵二九六億一、三九一萬元，與同期分配預算數三〇〇億四、七五八萬元相比較，達百分之九八·六，其未達到預算之主要原因為受外國語片娛樂稅率之降低，以及平均地權條例之修正，對地價稅率之調低，二項之變動，使本市稅收損失達五億元之多（地價稅損失四億四千餘萬元，娛樂稅損失六千餘萬元），若無稅率之調整，本期之稅收已超過分配預算數。如以本期實徵數與上年同期實徵數比較，則超徵百分之一〇·四〇，另新制營業稅施行以來，初期已奠定較良好之基礎，稅收亦略有成長，將來稅務之努力方向，以掃除各種逃漏稅為重點，積極加強稽徵業務，使稅務在公平合理之基礎上，以滿足市政建設所需。同時希望下年度之經濟景氣能持續成長，稅收呈現一片好景。茲將本期間各稅目徵收詳細數字表列如下：

表五：七十六年度（七五、七、七六、一）各稅預算數及實徵數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稅目	七至一月份預算數	七至一月份實徵數	實徵數佔預算數%	實徵數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增減%)
營業稅	一、六八〇、四四九	一、五八七、三三九	九四·五	(+) 八二·六
印花稅	一〇二、八三八	七一、五二八	六九·六	(-) 八二·六
使用牌照稅	二八、一〇七	二七、八六三	九九·一	(+) 〇·八
田賦	六五五	七〇六	一〇七·七	(+) 五·〇
地價稅	二六三、六〇〇	二三二、六六四	八八·三	(-) 一七·二
土地增值稅	七四二、一〇〇	八三六、一〇九	一一二·七	(+) 二〇·九
房屋稅	一四、〇〇〇	三一、八三一	二二七·四	(+) 二八·六
屠宰稅	一八、九〇〇	一二、七六一	六七·五	(-) 二五·二

娛樂稅	二六、〇九二	一九、五七五	七五・〇	(-)	二三・七
契稅	一一二、四二〇	一二七、二三七	一一三・二	(+)	二一・七
教育經費	一五、五九七	一三、七七八	八八・三	(-)	九四・〇
合計	三、〇〇四、七五八	二、九六一、三九一	九八・六	(+)	一〇・四

二、工程受益費徵收概況

(一)七十六年度截至一月份止分配預算數為四億二、〇五〇萬元，與上年同期預算四億九、〇〇〇萬元相比較，減少六、九五〇萬元，減少率為十四・一%。

(二)執行結果計徵起四億五、七八一萬元，超徵三、七三一萬元，超徵率為八・九%，若與上年同期比較超徵率為四・二%。

三、加強稽徵與重要措施

(一)加強查稽營業商號開立統一發票，防阻逃漏，成立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稽工作。

1. 稽查小組於七十五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小組人員由臺北市國稅局及臺北市稅捐處各派出六十人組成，每二人編一小組，分區域街道查稽全市各使用統一發票經營門市及批發零售等商號。

2. 稽查工作截止七十六年一月卅一日止，計稽查一五、六二二家商號，計查獲漏開統一發票八九〇件，其中漏開一次商號六七一家，漏開二次商號七七家，漏開三次商號二十家，漏開五次商號一家，除均先後依法補稅並移送法院裁罰外，並對漏開達三次以上者之商號，分別處以停止營業一週之處分

3. 聯合稽查小組第一階段工作為期半年已於七十六年二月十日暫告結束，但其第二階段工作仍為半年，現已如期展開，繼續辦理。

(二)營業商號「虛報進項稅額」之查核與處理：

營業人申報進項資料，經財政部資料處理中心電腦進銷項勾稽後，對虛報部分產生異常清單，以及稅捐處各分處稽徵實務處理發現營業商號進項與銷項不正常情況等，經派員實地查核，計查獲虛報進項稅額達十萬元以上者，截至七十六年一月卅一日止計有六十二家，除分別依法補稅並移送法院裁罰外，並先後處分其停止營業二週及四週（對同一負責人開設二家均虛報者，處四週共十家外，其他為二週）。

(三)對餐飲業加強稽徵：

對全市使用統一發票之餐飲業，其申報營業額低於評估標準超過百分之三十以上之商號共一〇五家，予以駐徵輔導，促其公平納稅，效果良好，營業人亦能配合辦理，辦理結果當月營業額從五、九四四萬元增至八、二六四萬元，增加率達百分之三九・〇三。

(四)配合平均地權條例之修正，七十五年地價稅下半年改採低稅率計課，以減輕納稅人之負擔：

地價稅為一年一課，為配合平均地權條例於七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通過實施，七十五年地價稅將上半年及下半年分開計課，上半年用原稅率，下半年改用較低稅率計課，(一般土地稅率由百分之十五，減為百分之十，自用地稅率由百分之五減為百分之三)，以減輕納稅人之負擔，並採分單填寫一並送交納稅人繳納，另附說明書一份，予以說明，便於瞭解。

(五)清查「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五年內再行移轉，追繳其核退稅款：

清查「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逐件實地調查，共清查一、七〇七件，在五年內再行移轉者計四十一件，依照土地稅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計補徵其土地增值稅一、七一五、六九五元。

(六)欠稅之清理及建檔作業：

對欠稅作全面之加強清理工作，截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計徵起七六、九三七件，金額一三億三、六六二萬元。同時辦理欠稅建檔工作，配合徵課管理制度資訊系統將各稅之欠稅資料輸入以便歸戶，目前已建檔者房屋稅計一四二、〇〇一件，地價稅計二二五、五三七件，營業稅計四三、〇七九件，其他稅目仍在陸續建檔中。

(七)降低停車場房屋稅稅負，以配合都市交通建設：臺北市交通問題，日漸嚴重，其停車場之不敷使用為主要原因之一，本局為提高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意願，特修訂「本市房屋街路等級調整整率評定表」增列一項，規定停車場之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一律按最低百分之一百計課，以資鼓勵，並經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本府公告自75、7、1起適用。

(八)繼續加強輔導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稅之課徵基礎，建立在開立統一發票上，為防杜漏開統一發票，逃漏稅款，積極輔導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工作，以確保稅源，目前截至七十六年一月底止，本市已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商號共八六三家，計使用收銀機一、四三六臺，但仍與理想數字相差太遠。目前已決定對零售業每月營業額達二十萬元以上之商號，由稅捐處分階段通知依法使用，必要時將依照營業稅法第四七條之規定處以罰鍰，以利新制營業稅之推行。

#### 四、革新便民措施

(一)簡化營業稅退稅作業，改以銀行劃撥處理：

新制營業稅實施後，對外銷貨物與勞務適用零稅率後，對進項稅款應予退還案件大幅增加，且金額龐大，月達十餘億元之多，經改以劃撥退稅後，不但節省人力物力且達到安全與便民之目的。

(二)稅捐處服務中心加設終端機，使稅務服務工作邁向資訊化：

將日常與納稅人關係較密切之稅務問題，經解答後，設計電腦程式，隨時由終端機依式解答，並備有列表機，可立即列印稅務問題答案，以供納稅人參考辦理，服務工作快速有效。

(三)舉辦擴大宣導使用統一發票聯誼活動：

為使市民瞭解統一發票制度與購買貨物必須索取統一發票之認識，於七十五年十月廿六日假臺北市圓山兒童樂園舉辦擴大宣導使用統一發票聯誼活動，參加民眾非常踴躍，會中演出節目包括民俗技藝、趣味遊戲及寫生比賽等並配合稅務服務項目並贈送紀念品，以收寓教於樂之目的。

(四)編印「臺北市地方稅問題解答彙編」，送由稽徵基層人員依據

辦理：

將地方稅包括工商稅、財產稅及機會稅等十種稅目及工程受益費等，有關納稅規定、解釋案例等編印解答彙編上下兩冊，分別以問答方式編寫，並將法規條文，解釋機關日期文號詳列，便利實際擔任稽徵工作人員之查閱與答覆納稅義務人之依據，頗收便民服務之效果。

### 叁、金融管理

#### 一、一般金融管理

(一)對臺北市銀行業務之督導：

1. 存款業務：該行七十六年元月底止總存款餘額爲一、一七〇億一千四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二二九億七千八百萬元，增加二四·四四%。總存款中一般存款爲七八二億八千萬元，占總存款六六·九〇%，較上年同期增加一七四億八千六百萬元，增加二八·七六%；公庫存款爲三八七億三千四百萬元，占總存款三三·一〇%。較上年同期增加五四億九千二百萬元，增加一六·五二%。
2. 授信業務：該行七十六年元月底止授信業務總餘額爲一、二三三億九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三八八億一千八百萬元，增加四五·九〇%。授信業務總餘額中計有放款七八九億六千二百萬元，占授信業務總餘額六三·九九%；投資有價證券爲三九七億六千九百萬元，占授信業務總餘額三一·二三%；保證業務爲四六億六千五百萬元，占授信業務總餘額三·七八%。

3. 該行七十六會計年度申請奉增設民生、東門、維德三分行，大直、天母、中視三辦事處尙未奉財政部核准，現有二十七個分行，十一個辦事處，四個收支處。

4. 督導該行遵照「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及轉列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對逾期放款積極催收或依法報請轉列呆帳。臺北市銀行截至七十六年元月底尙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中之轉列呆帳案計有五十二件，金額四億八、八一八萬元。

5. 督導該行對逾期三個月以上之逾期放款，逐戶建卡列管，按季陳報催收情形，由本局逐件提出審核意見，促請該行加強清理及實施追蹤考核，以期達到逐案清理之目的。七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已完成清理二四一件（包括已獲清償、協議分期攤還，處分擔保品結案，依程序辦理轉列呆帳）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底，尙有五二八件繼續加強辦理中。

(二)對臺北區中小企業銀行業務之督導：

1. 該行現有三十四家分行，一家辦事處。營業區域遍及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及本市，截至七十六年元月底，營運情形如下：

(1) 存款總餘額（含儲存會金）——三五三億四、四九五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三一七億九、七六〇萬餘元，增加三五億四、七三四萬餘元，增加率爲一一·一六%。

(2) 放款總餘額（含貸放會金）——計二七三億七、七三六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二三一億五、八〇七萬餘元，增加四二億一、九二九萬餘元，增加率爲一八·二二%。

2. 有關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對該行指示、糾正或應予改進事項，由本局逐項列管，督導其切實遵照執行，對已予改善部分，實施複查；尙待改善部分，則繼續追蹤考核。



## 二、基層金融管理

### (一)對信用合作社之督導：

1. 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自七十五年十二月八日起由臺灣省合作金庫概括承受其資產負債，十信十八個營業單位同時易名為合庫分支機構並繼續營業，十信另依規定自75、12、8起停業清理，故本市現有信用合作社由八家減為七家，七十五年度報奉財政部核准增設三個分社，現共轄四十四個分社，七個儲蓄部及七個營業部，共計五十八個營業單位，截至七十六年元月底，營運情形如次：

(1) 存款總餘額——五九六億七、三二三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一九·三三%，增加原因係社會游資多，投資意願低迷所致。

(2) 放款總餘額——二二一億三、四六五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四·九六%，減少原因係信用合作社資金成本高，其放款基本利率亦較一般銀行為高，放款業務推展不易，部分屆期之放款案件均再轉向銀行續借。

(3) 股金——一五億〇、七三九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四·〇五%，自有資金比率增強，財務結構更臻健全。

(4) 社員——共一四六、七八三人，較上年同期增加三·〇九%。

2. 為根絕社員跨社，以防杜發生操縱社員代表選舉情事，凡社員入社，均以電子計算機實施逐一查核。七十五年八月至七十六年元月共查核五、六五八人，計剔除已加入他社為社員者四三八人。

### (二)對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督導：

1. 本市現有景美、木柵、南港、士林、北投、內湖等六個區農會信用部，截至七十六年元月底，營運情形如次：

(1) 存款總餘額——八八億七、六二八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七五億五、六九〇萬餘元，增加一三億一、九三八萬餘元，增加率為一七·四六%。

(2) 放款總餘額——三四億七、三三三萬餘元，較上年同期三三億五、九六三萬餘元，增加一億一、三七〇萬元，增加率為三·三九%。

2. 督導各農會信用部加強安全措施，以維護庫款及資金運送之安全，並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集各單位負責人舉行專案會議，檢討現行戒備能力，採取加強防範措施。

3. 七十五年度(74、7、1、75、6、30)金檢單位對南港、景美、木柵、北投、士林、內湖等六個農會信用部，實施一般業務檢查，所提應予改善事項，亦多為存放款業務操作方面之疏失，並無重大違規情事，經中央銀行逕飭各該單位遵照改善後逕報央行鑒核。

4. 舉辦各區農會信用部業務人員講習會，七十五年度共調訓三十三人，效果良好，七十六年度將繼續辦理。

## 三、非貨幣金融管理

### (一)對公營當舖業務之督導：

1. 該舖現有十二個營業單位，截至七十六年元月底止，收當在庫品三二、七〇五件，收當金額三億二、五八六萬餘元。

2. 因該舖收當利率月息一·五%遠低於民營當舖，邇來銀行利率一再降低，該舖亦報經核准自七十五年元月十六日起月息自一·五%降為一·三%，民眾送當甚多，經於七十五年元

月核准該舖向臺北市銀行之融資額度自一億五、〇〇〇萬元，增加為二億五、〇〇〇萬元，連同該舖現有資本額二億元，共計可運用之營運資金為四億五、〇〇〇萬元。

3. 本局除按月分析其經營績效，審查各項報表外，並督導該舖加強實施內部稽核檢查工作，期能提高該舖服務效能。

(二) 對商品禮券之管理：

1. 七十五年度各公司申請發售商品禮券，經依「商品禮券發售管理辦法」之規定切實審核結果，計核准十四家，發售金額一三億五、二五四萬元，較上年度之一一億五、四九二萬元，增加一億九、七六二萬元，增加率為一七·一一%。

2. 為防範商品禮券兌換後再度發售，除經常查訪各公司禮券發售情形外，並定期辦理已兌回禮券之查核及銷燬，七十五年七月至七十六年元月底共銷燬金額三億九、〇一八萬餘元。

## 肆、財產管理

### 一、未登記地核准登記為市有

自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六年一月卅一日止，依院頒「水道、河川浮覆地及道路溝渠廢置地所有權歸屬處理原則」規定報院核准登記為本府之未登記土地計四十四項工程，可產生未登記土地二一二筆，面積七六、二六〇平方公尺，約值八億三、八八六萬元；尚有二項工程可產生之未登記土地二五筆，面積一八、八六四平方公尺尚未核定產權，仍由本府繼續處理中。

### 二、市屬各學校經管財產檢查

為加強市屬各學校經管市有財產，達到經濟有效運用，依據

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一〇五條及第一〇九條規定辦理財產檢查，經本局組成檢查小組自七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七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止分赴各學校實施，檢查結果如下：

(一) 土地部分：

(1) 市屬各學校使用收購土地尚未辦妥產權登記者，計有建安國小等六所學校二十三筆，面積九、九六九平方公尺。

(2) 使用國有土地尚未辦理撥用者計本市大安國小等六個單位，業經函請使用單位即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報院核准撥用。

(3) 收購或徵收土地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亦已函請使用單位檢送徵購土地有關證件報府憑辦，以維市有財產權益。

(二) 建物部分：

(1) 房屋及設備，尚未辦理產權第一次登記者，計有成功高中等六十所，建物面積三四四、五二一平方公尺。業請各學校查明原因後由教育局會同本局、地政處研辦，以維市有財產權益。

### 三、市有非公用財產處分

自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計出售市有房地五十四筆(棟)，面積四、八二六·二五平方公尺，售價計一一五、三九四、四〇五元；已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完成處分程序送請貴會審議中者計三十筆，面積二、七五六平方公尺，約值八、三六一萬元。

### 四、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

自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土

地租金收入新臺幣一、二九七萬五、一三九元，房屋租金收入新臺幣一、五二二萬八、二三〇元，合計二、八一九萬三、三六九元。

伍、貴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財政部門質詢應繼續辦理事項處理情形

質詢議員	質詢內容	處 理	情 形
<p>第一組 林議員宏 熙等五位 第二組 郭議員石 吉等六位</p>	<p>建議請中央令飭臺灣省政府儘速停止愛國獎券發行杜絕大家樂猜獎賭博繼續蔓延擴張以端正社會風氣。</p>	<p>一、本局於75、10、7以75)府財一字第一一八四六一號函報請行政院令飭臺灣省政府即時停止愛國獎券之發行。行政院秘書長于75、10、13臺七十五財二一〇〇〇號函復：「奉示轉函臺灣省政府參考，並已函轉，請查照」。</p> <p>二、臺灣省政府75、10、30七五府財二字第八九三四五號函復略謂：「(一)根據社會學者研究分析，大家樂源於社會問題，以贏取鉅額彩金為其風行理由。而愛國獎券繳庫盈餘用於社會福利事業，兼具社會功能與財政目的，建議因大家樂賭風猖獗，而廢止發行愛國獎券實無法因此消弭大家樂賭風，反而可能引發社會問題。(二)本府財政廳為導引民眾消失大家樂賭博興趣，規劃符合社會需要之愛國獎券發行方針，於七十五年八月間，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單位共同組成愛國獎券研究改進小組，就有關問題深入探討，將儘速研訂一套完善合理之愛國獎券發行方案，以激起民眾購買意願。從而減少其他不法賭博行為，調劑社會大眾之生活情趣，以期達成福利社會導正社會風氣之目標，貴市議會議員建議，已錄案交該小組研議參考。」</p>	<p>一、財政部75、10、2以臺財稅第七五六八三四二號函復：「1.查屠宰稅已原則決定於七十六年內廢止。至印花稅、田賦、娛樂稅等目前為地方政府之主要財源，如遽予廢止，將影響地方財政調度及基層建設。尙待視財政狀況及稅制目標逐步改進。2.關於使用牌照稅改為隨油附徵之可行性部分已錄案留供參考。」</p> <p>二、交通部75、10、8以交路75)第二三三三三號函復略謂：「汽車燃料使用費改為隨油附徵之可行性，已錄案留供參考。」</p>
<p>第三組 陳議員光 憲等六位 第四組 鄭議員興 成等七位 第五組 吳議員碧</p>	<p>請中央重新檢討取消屠宰稅、印花稅、田賦、燃料費、娛樂稅及牌照改隨油附徵之可行性。</p>		

珠等八位  
第六組  
郭議員石  
吉等六位

以上係本局半年來之重要工作扼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賜予指教和支持。謝謝！

## 主計處工作報告

報告人：李 翔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臺北市

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五屆第三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深感榮幸。

主計處工作包括歲計、會計、統計及電子計算機四部分。歲計工作以編製預算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的分配和運用。會計工作除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加以紀錄，以瞭解計畫執行之績效外；並透過內部審核，稽核收支是否適當，以防杜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則在蒐集與政府施政有關之資料，以科學的方法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計畫、管理、考核之參據。電子計算機方面，除將與市民密切相關或資料具互通性之市政業務，納入電腦處理外；並管理與輔導本府各機關電腦化作業，推動市政資訊發展。以上主計之四項業務，各有獨立之作用，但如密切連繫，互為運用，則更能發揮整體功能。

揮整體功能。

主計處之工作是一種服務性工作，為整個行政管理之一重要環節，其職責在輔助其他業務部門有效完成任務，使市政建設能順利迅速推展。謹將本處近半年來重要工作辦理情形，報告如後：

### 壹、歲 計

#### 一、籌編七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

七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工作，本處於去年七月著手辦理。除依上年度預算編審檢討結果及 貴會審議時所提附帶意見加以改進外，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制定「七十七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及訂定總預算編審日程，分行各機關擬編收支概算報府。

七十七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之編製，係以行政院所頒「中央暨地方各級政府預算收支方針」：繼續推動十四項重要設計畫暨七十五年全國行政會議建議必須積極實施之計畫為優先之規定為原則，其編列重點，以維護社會治安，加強排水防洪，改善都市交通，加強防治公害，提高教育品質，綠化美化市容，興建市場，增進社會福利，強化醫療保健，續辦基層建設，增撥文化基金推展文化活動，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以及配合中央政策分擔鐵路地下化工程費等為主。